

# 济宁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考期间学生 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考期间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维护高考正常秩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坚决杜绝我校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高考期间我校学生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管理责任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并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，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管理，切实做好高考期间的高校学生管理工作，维护高等学校招生秩序、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关心爱护学生。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高考期间全校学生管理工作，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，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本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具体责任人，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点名核查工作，准确掌握学生动向。

## 二、多措并举，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管理

根据通知要求，各学院通过开展线上、线下等考勤方式，严格高考期间学生管理，对未参加考勤的学生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查细究，坚决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高考期间，学生一般不允许请假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把

关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在校外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点核查，确保无缝覆盖。

高考期间各学院应做好学生考勤情况记录和备案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。学校设立高考期间学生考勤违纪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，分别为 3196160、3196058；jnxyjwc@sina.com、jnxyxgc@sina.com

### 三、强化引导，开展诚信和法制教育

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明确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“组织作弊的”或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国家考试的”将入刑定罪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令)明确指出：“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”，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。辅导员要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与沟通，提前解释好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，讲明替考、考试作弊的利害关系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。

### 四、明确职责，严肃责任追究

根据上级要求，对学生的管理，坚持谁管理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对管理不严、不认真考勤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明确工作人员，制定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时，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。

